



校外人士選修學分、學程辦法

98.01.08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9.01.06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23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16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27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友善社區民眾、共享高等教育資源，提供校外人士進修機會，特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外人士(含校際選課生)係指無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或社會人士，申請選修本校相關課程或學程，經由開課單位轉請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審核通過後，獲准選修學分之校外人士(以下簡稱選修生)，應依核定之學分數先行繳納學分費，由教務處選入獲准選修之課程，即可修課；校際選課生之選課及收費等另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研究所課程得依開課系所之規劃招收選修生，選修生應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。本校大學部課程得由開課系所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招收選修生，選修生應具備報考大學資格或為經各高中推薦之在學生。
- 第四條 擬申請選修學分者，可於各學期開學(課)一週前填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再轉交各相關單位審核。
- 第五條 選修生採隨一般系所附讀上課，必要時得另行開班授課。採隨一般系所附讀者 隨班附讀人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一、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六人為限。
二、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。
- 第六條 選修生無學籍，高中先修生依學校推薦並獲本校同意之選修課程，成績考核比照一般生之標準辦理，學士程度選修生，每學期累計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選修生，至多以九學分為限。每學期結束後，由本校發給學期成績單，選修生若依法取得本校學籍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申請抵免。
- 第七條 選修生欲修暑期課程者，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辦理選課、繳費。
- 第八條 選修非經本校推廣教育開班審查會議通過之課程者，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，並得收取各系所自訂之實習(驗)材料費等。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分為 1,800 元；
二、碩士班、博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2,800 元；
三、非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3,800 元；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6,500 元；碩專班學分費收入併入當學期該碩專班經費辦理。
四、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優秀高中職生至本校選修課程者免繳學分費。
五、實習(驗)材料費另計，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，但須不低於成本。

選修生依本校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學分費及各系所自訂之實習（驗）材料費、個別指導費等後，發給當學期有效之選修證；欲借閱圖書者依本校圖書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。

第九條 為獎勵學生向學之精神，其於入學前二年內修習本校碩士班（不含進修學制）學分成績優異獲准抵免者得發給獎學金。其獎勵金額如下：

一、 修習並獲准抵免 4~6 學分以下者發給 8,000 元。

二、 修習並獲准抵免 7~12 學分者發給 12,000 元。

三、 修習並獲准抵免 13 學分以上者發給 15,000 元。

本項獎學金作業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，學生於開學後六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審核造具名冊，再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。

修讀大學部課程或碩士班課程未繳納學分費者，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
第十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、退休員工、員工眷屬及校友終身學習，具前項身份之選修生學分費特予優惠。優惠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（含退休員工）：八折（持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教職員工（含退休員工）眷屬（限配偶、子女）及校友：九折（持證明文件）。

第十一條 選修生因故無法上課時，得填表並持原繳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退選及退費，其退費計算標準如下：

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學分費、雜費等

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第十二條 選修生修滿完整之學程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，經教務處轉請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以下空白）